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2109

项目名称：宣武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评标方法.....	3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2109	
2.	项目名称	宣武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11,427,240.00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1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踏勘

踏勘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踏勘地点：宣武医院新院区南门门口（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广安门内大街北侧），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10-83198509。

五、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

定邮箱 lirui@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六、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李锐

电话：010-83916679

传真：010-83916675

网址：<http://bgpc.beijing.gov.cn>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10-8319850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b style="color: re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p> <p>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b style="color: red;">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p> <p>（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p>

			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p>

		<p>投标人参与，否则投标无效。</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业</u>。</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 信用记录情况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 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p>

			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公司资质及认证	投标人自行编制。
		9. 业绩	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项目保安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技能业务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

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质疑

26. 质疑

-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宣武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1	项

二、 项目背景简况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神经科学和老年医学为重点，以治疗心脑血管疾患为主要特色，承担着医疗、教育、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任务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本次保安服务招标为宣武医院新院区区域，保安服务面积约88000平方米。

在宣武医院新院区范围内，实行三重管理（保安既接受乙方管理，还必须接受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及医院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医院后勤服务中心工作指导要求，开展治安、消防巡逻、消防中控岗位值机、重点门口安检值机、停车场停车管理及秩序维护、楼内秩序维护管理、院区突发事件处置、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及医院新院区外围范围及大门口保卫值守任务，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费用含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三、 服务要求

（一）承担范围

1、承担宣武医院新区医疗（干保楼、INI研究所楼）、行政（报告厅）、新区地下空间（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及新区地面停车场四个建筑内部及医院新院区辖区范围内的固岗勤务、各楼宇护卫、治安巡逻、消防巡查、中控值机、安检值机、突发事件处置等安保值守、治安维稳任务。

2、承担医院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及夜间对于干保楼、报告厅、INI研究所、新院区地下空间，新院区地面环境等开展巡查清理。

3、负责医院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事件24小时救援力量备勤

值守，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及时响应、完成各项处突应急任务。

4、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反恐、防爆、极端行为、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5、组建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负责应对宣武医院新院区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班。

6、为保障本项目保安工作顺利实施，配置必要警用安保设备设施，30 只数字对讲机、10 只执法记录仪、5 套警用防爆盾牌，腰叉，脚叉、20 套防刺服，20 只防爆头盔、20 只防爆橡胶辊、20 双防割手套、20 盘警用隔离带。

（二）具体任务

1. 保安日常工作任务

（1）**治安固定岗及车场管理保安：**承担宣武医院新院区医疗（干保楼、INI 研究所楼）、行政（报告厅）、新区地下空间（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及新区地面停车场大门守卫、道路交通、停车秩序等 24 小时治安维稳、交通维稳、大门护卫、安检值守（此项要求需配置女性安检员并持证上岗）等执勤守卫任务，车场管理保安要保障车场机动车进出有序，车辆停放秩序井然，文明执勤。

（2）治安巡逻保安

①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新院区范围内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②承担医院新院区辖区内治安安全、消防巡查、突发事件处置、重点部位安全检查等安全工作；

③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 3 分钟到达相应位置；

④参加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巡逻防范、震慑警示等工作，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⑤加强内部重点区域、部位、点位的保卫工作，夜间对于保楼、INI 研究所、报告厅、地下空间等医院安全环境开展巡查。

⑥参加应急救援队，备勤值守，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⑦开展甲方根据医院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3) 消防值机保安

①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消防巡逻、消防中控岗位值守、处置火灾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等安保工作；

②消防值机人员负责医院新院区消防中控室及北区消防中控室消防保安岗位日常值机任务，要求持证上岗，协助消控室工作人员做好消防日常值机、火灾报警跑点、火灾扑救、院内巡查、消防培训、消防设施设施定期巡检等工作职责。

③协助、参与、履行医院范围消防相关管理工作。

④及时处置火灾事件，火灾隐患治理等相关消防工作。

⑤参与各类火险突发应急事件的演练、处置工作。

⑥消防报警应急出警“跑点”，要求 3 分钟到达相应位置，消防值机人员安排要求每班 2 人，值机时长每班次不大于 24 小时。

⑦开展甲方根据医院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4) 治安巡逻队任务

①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任务。

②协助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

③协助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④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⑤协助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⑥定期开展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暴、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 分钟出警或灭火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5) 应急救援队任务

①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治安维稳、火灾扑灭、综合整治、人员疏散和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安保任务。

②医院内 24 小时值守、备勤；

③定期开展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暴、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灭火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2. 保安日常工作范围

(1)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2)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3) 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4)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处突演练，包括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爆、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及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火灾突发事件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

(5)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事件上报、报告流程培训；

(6) 纠正违规、跟踪不法人员在院区的活动，遏制违法行为；

(7) 配合甲方每月组织开展岗位满意度考评、对在岗人员进行执勤用语、检查记录、自卫

防范培训；

(8)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9) 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

(10) 开展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相关工作。

3. 保安日常其他要求

(1) 每日完成“日常交接班”制度；

(2) 每周组织开展一次体能训练，建立人员体能达标标准；

(3) 每两周开展一次在岗保安人员应对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培训；

(4) 每月组织进行一次治安、消防法规知识学习及应急拉动演练；

(5) 参加节日、假日、敏感时段、特殊任务等实名制 24 小时备勤值守；

(6) 开展医院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7) 开展医院根据临时性要求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的工作。

四、保安编制人数、岗位设置、素质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保安编制人数(建议且不少于)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治安维序保安服务，保安编制人数为90人（含保安队管理人员）。

其中：

①治安守卫保安：60人（含停车场管理保安16人、治安巡逻保安17人、治安值守保安27人）；

②消防中控值机保安：14人，安检值机保安（女性）：10人；

③保安队管理人员：6人，包括管理人员队长1人；管理人员副队长1人（指导协调日常治安、守卫、巡逻、消防应急任务等）；管理人员班长4人（协助队长工作）。

(二) 岗位设置 (建议且不少于) :

岗位名称	班次	岗位	人数	备注
南门入口 (防控维序)	24 小时	3	8	出入口固定
东门 (隔离点)	24 小时	1	4	出入口固定
干保楼西侧岗亭	24 小时	1	3	出入口固定
地下二车库	24 小时	3	8	出入口固定
地下三车库				出入口固定
新院区地面停车场	12 小时	3	8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
干保楼东厅 (维序及巡逻)	24 小时	2	6	楼口固定及巡逻
干保楼西厅	白班 12 小时	1	2	楼口固定
特需门诊 2 楼	白班 12 小时	1	2	巡逻
干保楼 3 楼	白班 12 小时	1	2	巡逻
地下二核磁检查	24 小时	1	3	巡逻
报告厅 (维序及巡逻)	24 小时	2	5	楼口固定及巡逻
研究所 1 楼大厅 (维序及巡逻)	24 小时	2	6	楼口固定及巡逻
地下一手术等候区	24 小时	1	3	固定
新区消控室 (含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	3	8	消防值机
北区消控室	24 小时	3	6	消防值机
干保楼安检员 (女性)	24 小时	2	5	安检固定
研究所安检员 (女性)	24 小时	2	5	安检固定

管理人员队长	24 小时	1	1	管理岗位
管理人员副队	24 小时	1	1	管理岗位
管理人员班长（含处置突发事件）	24 小时	1	4	管理岗位
总合计人数	90 人			

（三）素质要求

1. 全体保安人员均要求身心健康（入职需持有健康证、保安证）、无残疾，五官端正、视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晰，心理健康，精神无异常；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团结友善、服从管理、遵纪守法，要求保安员**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治安守卫、车场管理、巡逻保安：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其中参加治安巡逻队、应急救援队的保安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5—75 公斤；视力裸视正常，经过保安公司入职训练，有处突能力，奔跑有一定耐力，建议增加退伍军人比例。

3. 消防值机保安：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值机员需持消防中控上岗证，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5—75 公斤；经过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有消防值机及应对火灾扑救工作能力。

4. 安检值机员：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女性。安检员需持安检上岗证，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60 米以上，体重 45—65 公斤；经过公安机关安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有安检值机工作经验及能力。

5.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岁—60 周岁之间，建议该岗位为转业军人，宜党员优先，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三年以上。

6. 保安队长（含副队长）要求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岁—50 周岁之间，建议该岗位为转业军人，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两年以上。

7. 派遣的保安人员需掌握安防、消防、警用器械、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警用装备使用技能

及操作使用方法。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签署要求：**两年，合同一次性签署**

本项招标工作合同有效期两年，服务合同内相应条款及服务支付金额，投标人需同意采购人审计部门监督审计。

五、保安服务费、质量保证金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

1. **保安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XX元，XX人合计每月¥XX元（人民币XX元整），全年共计XX元（人民币XX元整）（以中标金额综合单价为准）

付款方式：每月25日前结算上个月费用，采购人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付款，中标人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 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1）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餐费、住宿费（中标单位需同采购人商议沟通住宿费用缴纳事宜，按月缴纳。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居住的集装箱式活动房每月需缴纳租金、水电费及管理费，该集装箱房屋为临时性房屋，采购人不承诺该房屋永久使用。）、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费及各类保险、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中标人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中标人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保安员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等，不含在其中。

（4）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临时外调增加的人员服务费，含在其中。

（5）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质量保证金

1.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承诺由采购人直接扣罚 1 千元至 5 万元。

2. 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中标人须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至 50000 元，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合同解除或终止，采购人扣除违约金和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中标人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三）保安服务费结算支付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每月 25 日前结算上个月费用，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2. 采购人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保安人员缺勤违约金（处罚金）的计算方法

（1）当日保安服务费 [编制 N 人—当日实际上岗 N 人]= $\leq N$ 人，中标人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当日实际上岗 N 人数]= $\geq N$ 人至 N 人，中标人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N$ 元/人/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当日实际上岗 N 人数]= $\geq N$ 人至 N 人，中标人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N$ 元/人/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当日保安服务费 [上岗人数 N 人—当日实际上岗 N 人数] $> N$ 人以上，中标人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N$ 元/人/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中标人保安员长期空岗、缺编，采购人可自行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无异议并予以无条件支持。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属于连续作业，采购人有权安排中标人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班，中标人应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应由中标人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中调剂，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

七、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中标人提供保安临时性用房（需收取费用），以及一部内线电话。
- 2、协调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食堂用餐的相关手续。
- 3、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中标人的保安服务费用。
- 4、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工作随时检查（节假日抽查），按照保安人员服务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评分考核，对多次考评不合格情况给予处罚，款项从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改正，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 6、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的保安管理人员及保安员。

八、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中标人必须教育保安员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如发现保安员参与“医托、号贩子”违法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含无条件自动退出医院保安服务工作，保安服务合同立即终止等。）
- 2、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入职需具备健康证），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仪表整洁。
-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实行岗位责任制。爱护采购人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中标人为保障本项目保安工作顺利实施，配置必要警用安保设备设施，30 只数字对讲机、

10 只执法记录仪、5 套警用防爆盾牌，腰叉，脚叉、20 套防刺服，20 只防爆头盔、20 只防爆橡胶辊、20 双防割手套、20 盘警用隔离带。

5、中标人负责保安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中标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6、每月由保安服务公司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并向采购人治安办公室发放调查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7、中标人在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双重领导，接受第三方的监督、指导。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中标人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

8、中标人负责人每月要有一次到采购人相关科室了解工作情况，征询工作意见。

9、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居住证等各种证件，同时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保安服务标准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执行。

10、中标人应每年度购买本项目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九、采购人要求

（一）中标人不得将治安维稳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

（二）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确保 3 分钟内做出反应，1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 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三）中标人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报警 110 或属地派出所处理，中标人应维护采购人声誉外，更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维护保安员权利、利益。

（四）中标人应向甲方提出保安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五）中标人工会组织应对保安人员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

（六）中标人应与甲方签署《外包服务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

（七）特别要求

在合同期内，如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中标人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

用自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具体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公司资质及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64)	项目保安员	5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本项目现场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分析难点重点： 理解深入，针对性强得 5 分； 理解程度及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备注
				理解较差，跟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0	<p>1、保安为退伍军人 3 人（含 3 人）以下不得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p> <p>2、项目队长及副队长均为退伍军人得 2 分；</p> <p>3、项目队长有 5 年以上（含 5 年）项目管理经验得 5 分</p> <p>有 4 年以上（含）项目管理经验得 4 分；</p> <p>有 3 年以上（含）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p> <p>3 年以下得 0 分。</p> <p>提供投标人单位盖章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8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评价。培训机制完善、专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队伍稳定，年流失率不超过 10%，须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p> <p>承诺及相关证明的全面，人员专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得 8 分</p> <p>承诺及相关证明较全面，人员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及相关经验，人员较为稳定得 6 分</p> <p>承诺及相关证明有欠缺，人员专业水平及相关经验较弱，人员稳定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得 0 分。</p>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备注
		技能业务培训方案	8	<p>培训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8 分；</p> <p>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基本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5	<p>服务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的得 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目标需明确，质量管控体系需完善。综合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的得 10 分；</p> <p>综合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的得 7 分；</p> <p>综合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的得 4 分；</p> <p>综合方案不完整、不先进、不实用、不可靠、不详实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	<p>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的得 8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的得 4 分；</p>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备注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使用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

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 9、付款条件：_____。

10、技术资料：_____。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

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